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的紧急通知》**

(劳社发明电[1998]5号 1998年6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

最近，一些部门（行业）和地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突击办理提前退休，致使退休人员数量大增，加重了国家、社会及企业负担，也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下岗人员可以提前退休规定的通知》（厅字【1998】9号，以下简称“两个通知”）精神，现就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行业）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两个通知”精神，对于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企业职工（男职工60岁，女工人50岁，女干部55岁），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对于国务院规定的111个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破产企业和3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的细纱和织布工种中符合

条件的职工，可按规定办理提前退休；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行业）一律不得自行扩大提前退休的范围。

二、鉴于当前一些地区、部门（行业）在办理病退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工作中存在着标准不一、鉴定和审批不严、制度和管理混乱等问题，决定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今年年底，各地区、各部门（行业）暂停办理病退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审批作，待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加以规范后再行恢复。在此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行业）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做好企业和职工的思想工作，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

三、各地区、各部门（行业）要切实加强对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程序，主动接受社会与职工的监督；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退休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政策指导，对于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办理的提前退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拒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两个通知”下发之后，仍违反国家规定继续办理提前退休的，必须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错误做法和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件要予以通报批评。

四、各地区、各部门（行业）在退休审批工作中，不得擅自提高养老金标准或变相提高待遇水平。

五、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

方针、政策，提高各项改革措施的透明度，争取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